

证券代码：836963

证券简称：ST 华衣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2019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3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ST 华衣、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T 华衣

证券代码：836963

注册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 24 号现代企业加速器 5 号厂房 101、201 室

办公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聚祥一路 77 号

联系电话：0769-21686661

法定代表人：杨连普

董事会秘书：陈锦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持续亏损，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已为负，尤其是 2019 年公司通过借取的现金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后，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公司将按照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

第八条的规定对现有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除原股东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外,其他股东均放弃认购,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①发行对象本次认购情况

名称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4,000,000	20,000,000.00	现金	是

本次股票发行前,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61515083N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求富路社区聚祥二路42号三楼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中,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兼执行董事杨连普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杨连普女士与监事会主席王克敏女士系姑嫂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 18-0000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19,393.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07,756.73 元，总股本 1,000 万股，基本每股收益-0.5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1 元。

根据未经审计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7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数总额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每股 5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

(五) 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对外借款，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加快公司的发展。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分析及测算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下滑，并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明显上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97 万元、699.23 万元、204.23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41.26 万元、-561.94 万元、-94.0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变为负数，2019 年上半年，公司股票已经被实施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由“华衣科技”变更为“ST 华衣”。

公司的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在近年的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缺乏外部股权融资，公司只得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2019 年 10 月，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160 多万元，用于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收购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局，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

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债务负担进一步加重。根据未经审计的数据，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2,286.36 万元，其中包括应付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4.87 万元，应付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 582.20 万元等。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向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 1664 万元，向东莞市超音速智能切割科技有限公司归还 336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归还公司的对外借款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债务负担将大幅减轻，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全面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公司的对外借款，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5、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19年11月22日签订。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认购数量：400万股；

（4）认购价格：5元/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况，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进行全额的赔偿或补偿。

8、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查时，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陈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陈伟

联系电话：010-83991776

传真：010-83991776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 楼

单位负责人：吕卓

经办律师：邹育兵、何雪华

联系电话：0769-23226998

传真：0769-232269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向友堂、肖晓康

联系电话：010-82337890

传真：010-8233789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连普

陈锦平

吴万刚

张健

何自春

全体监事签字:

王春敏

张亚兰

陈中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连普

陈锦平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